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 方案說明會

- 參加對象:高三應屆畢業生
- 時間:106年3月6日(一)12:30-13:00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架構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生涯輔導計畫

職涯探索·向下扎根
強化生涯輔導機制
推動生涯適才適性發展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各部會提供優質職缺
教育部提供有意願學生名單
勞動部媒合進入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青年儲蓄帳戶

教育部每月撥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 5 千元，至多 3 年

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青年：每人每月撥穩定就業津貼 5 千元，至多 3 年

事業單位：每人每月發給事業單位指導費 5 千元，至多 2 年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透過自己提企劃，訓練生涯規劃能力，拓展多元生活體驗學習面向，探索自我及生涯，以確立未來人生方向。
國內外志願服務、壯遊、達人見習及其他符合體驗學習的內容。



就學、就業或創業

- 大學就學配套
- 保留入學資格配套
- 抵免學分配套
- 兵役配套
- 申請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等補助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作業流程圖

1. 高中職105學年應屆畢業生

2. 學校初步調查推薦人數及比率/106.3.10前

完成種子教師培訓-106.2

3. 教育部核定各校推薦比率/106.3

4. 學校進行性向探索及生涯輔導/106.3-4

協助學生提出申請計畫

5. 學校依核定比率推薦學生/106.4

學校組執行小組初審

6. 申請計畫上傳本方案填報系統/106.5.10前

7. 分區審查/106.5-6

教育部組審查小組複審

8. 確定推薦名單/106.6

106.5勞動部公告詳細職缺

9. 勞動部媒合/106.6-7

106.8.1媒合完成就業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作業流程圖

1. 高中職105學年應屆畢業生

2. 學校初步調查推薦人數/106.3.10前

106.2完成種子教師培訓

3. 學校進行性向探索及生涯輔導/106.3-4

協助學生提出申請計畫

4. 學校推薦學生/106.4

學校組執行小組初審

5. 申請計畫上傳本方案填報系統/106.5.10前

6. 教育部青年署審查作業/106.5-6

教育部青年署組審查小組複審

7. 確定名單/106.6

106.6教育部青年署公告審核通過名單

8. 青年執行計畫/106.8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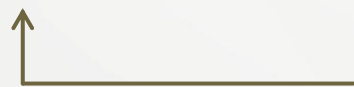


不管申請哪一項都要提出”申請計畫”

1. 方案對象

105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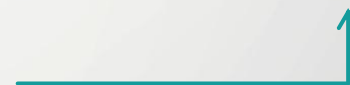
應屆畢業生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教育部)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勞動部)

產學訓合作訓練 (勞動部)



3. 名額推薦機制

學校調查

職場體驗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106年3月學校初步調查105學年度有意願參加應屆畢業學生人數及比率

生活及國際體驗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106年3月學校初步調查105學年度有意願參加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核定總額及 各校推薦比率

職場體驗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106年5月教育部依據勞動部公告職場體驗職缺，核定推薦總額及各高中職推薦比率

生活及國際體驗

無名額限制

4. 生涯輔導及計畫申請

學校輔導

- 各校應就輔導專業，依據性向及生涯輔導結果推薦學生
- 輔導學生撰寫職場、生活及國際體驗申請計畫

申請時間

輔導學生於 **106年5月1-10日** 提出職場、生活及國際體驗申請計畫

5. 審查方式

學校初審 (106年3-4月)

職場體驗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學校執行小組參酌申請書、輔導綜合考評結果、經濟情況、原住民、身心障礙等因素，審查並推薦有意願參與本方案之學生

生活及國際體驗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經學校初審後推薦

教育部複審 (106年5月)

職場體驗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就整體區域分布、學校類型及非就業與就業課程等因素複審學校推薦名單

生活及國際體驗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本部組成審查小組，複審學校推薦名單

6. 就學配套

特殊選才

- 免持統測、學測成績，但需職場、生活及國際體驗2年以上資歷
- 入學管道：科技校院採聯合招生；一般大學採單獨招生
- 招生方式：多元選才甄試（如書審、面試、實作測驗等），著重就業體驗資歷，學校自訂加分項目



甄選入學

- 持原畢業年度統測或學測成績，並需職場、生活及國際體驗2年以上資歷
- 入學管道：甄選入學（採同系分組方式）
- 招生方式：第1階段將原畢業年度統測或學測轉化為15級距或5標，作為檢定之依據。第2階段持體驗資歷參加指定項目甄試（如書審、面試、實作測驗等），學校自訂加分項目

彈性選系

- 已考取大學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並需職場、生活及國際體驗2年以上資歷
- 入學管道：返校擬變更原錄取學系，學校參考體驗資歷，建立同校改分發機制

6. 就學配套

特殊選才

科技校院聯招

- 107.11招生名額核定
- 107.12簡章公告
- 108.3報名

一般大學單招

- 107.10招生名額核定
- 107.10簡章公告
- 107.11報名

甄選入學 個人申請

科技校院甄選入學

- 107.11招生名額核定
- 107.12簡章公告
- 108.4報名

一般大學個人申請

- 107.10招生名額核定
- 107.11簡章公告
- 108.3報名

彈性選系

- 108年9月返校申請改分發

7. 儲蓄帳戶—準備金及就業津貼

青年儲蓄帳戶

參與「青年就業
學習計畫」將
青年儲蓄帳戶

=

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

教育部每月補助就學、就業及創業
準備金新臺幣5,000元，至多3年
領取新臺幣18萬元

+

青年穩定就業津貼

補助穩定就業津貼新臺幣5,000元，
至多3年領取新臺幣18萬元

**but青年體驗
學習計畫是沒
有補助喔!**

7. 儲蓄帳戶—設總戶及分戶

設戶方式



教育部、勞動部分設總戶，其下各設青年分戶，以利查詢二機關實際撥付情形

網路平臺



教育部指定網路平臺入口，提供學生查詢存款情形

7. 儲蓄帳戶—撥提方式

儲蓄戶撥款方式

為利申請、稽核作業，每3個月轉帳撥入1次，每年於3、6、9、12月15日將分戶轉帳名單，會同勞動部，以電子方式一次彙交臺灣銀行辦理撥款手續

儲蓄戶提領原則

青年儲蓄金帳戶提領，依學生所提計畫屆滿，以一次提領為原則；如計畫中止，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一次提領

8. 優質職缺—產業類別

產業類別

- 傳統技藝、農業、文創、工業、商業
- 「五加二」產業創新（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航太、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

產業特性

- 具技術性及發展性
- 符合產業政策及需要
- 文化

1. 建議是對此領域有興趣或有能力者
2. 原則上工作會優於最低薪資

9. 職缺媒合

媒合時間

→ 勞動部於106年7月前完成媒合

媒合方式

→ 職缺媒合在地化
辦理分區媒合就業博覽會

職場轉銜

→ **1年限1次***
每次職場轉銜時間不能超過2個月



10. 體驗期間進修方式

修讀推廣學分課程

為鼓勵學生在職場或生活及國際體驗期間持續增能及性向探索，學生可於徵得雇主企業或教育部同意後，利用夜間、假日或非工作時間修讀未具正式學籍之進修推廣學分課程、技能（證照）課程或在職訓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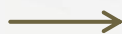
就讀大學即中止計畫

青年在職場、生活及國際體驗期間，如考上大學(含進修部)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修讀學位，即應中止國際體驗計畫

中途退出或要改計畫，也要提出申請喔！

11. 兵役配套

內政部修法



- 未出國者：參與本方案役齡青年，可專案延期徵集至計畫結束或計畫中止
- 出國者：參加教育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經審查通過之企劃出國者准許出境

適用範圍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場體驗)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生活及國際體驗)

五、經費規劃



青年儲蓄帳戶試辦3年

(106-108年)

- 試辦3年，預估總人數1萬5,000名，總經費為72億元
- 教育部27億元、勞動部45億元

$$5,000\text{元} \times 5,000\text{人} \times 12\text{月} = 3\text{億元}$$

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

1年編3億元，補助3年，106年8月開始推動

勞動部「青年穩定就業津貼」
及「事業單位指導費」

青年穩定就業津貼：

1年編3億元，補助3年，106年8月開始推動

事業單位指導費：

1年編3億元，獎勵2年，106年8月開始推動

六、預期成效

<http://www.edu.tw/1013/>
諮詢專線02-77365422

接軌社會

協助青年多面向接軌社會並發展自我潛能

人才傳承

培養具技術性及發展性產業人才，
並兼顧傳統技藝人才傳承與培養

提升多元競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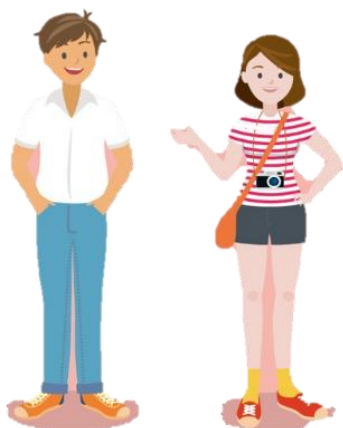
鼓勵青年運用體驗學習期間探索自我及
確立外來生涯方向

未來發展準備金

每月存入未來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
使青年有足夠資源規劃未來人生發展



不知道興趣在哪，
是否該升學呢？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一、目的

提供高級中等
學校應屆畢業
生除了升學以
外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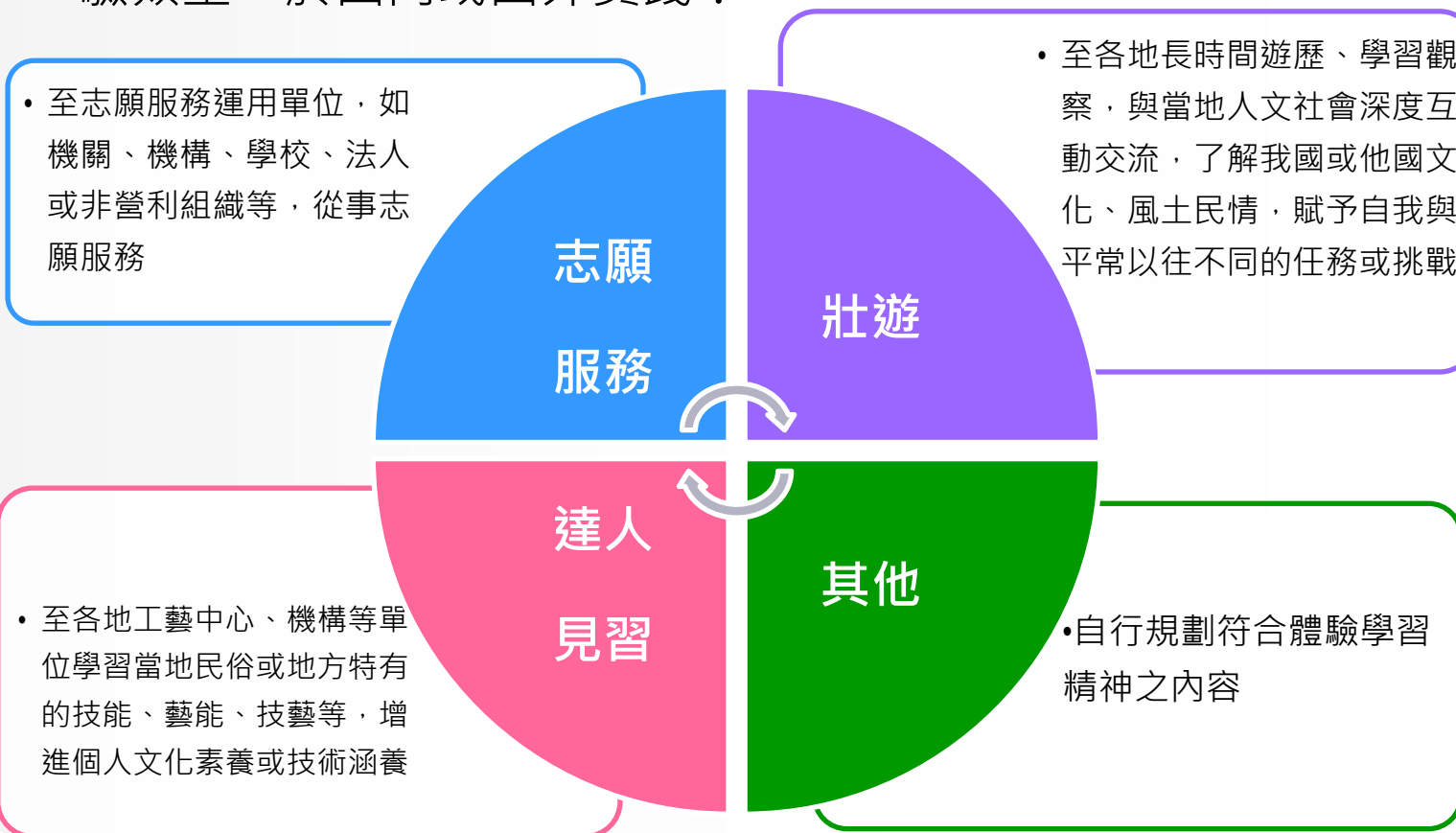
透過「自己提企劃」，訓練
生涯規劃能力，拓展多元之
生活體驗學習面向，運用體
驗學習期間探索自我及生涯，
以確立未來生涯方向，提升
多元競爭能力

完成體驗學習者，可
獲得完成計畫參與證
明書，可作為未來申
請入學備審資料



二、青年體驗學習內容

- 由青年自行規劃或參考運用本部提供之體驗學習管道及資源研提體驗學習企劃，以2年為原則，可規劃單一或結合數種體驗類型，於國內或國外實踐：





三、申請流程

申請資格

- 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 排除：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者

申請期間

- 106年5月1日至年5月10日

申請方式

- 備妥申請資料並上傳至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

申請資料

- 申請書（含體驗學習企劃）
- 參與計畫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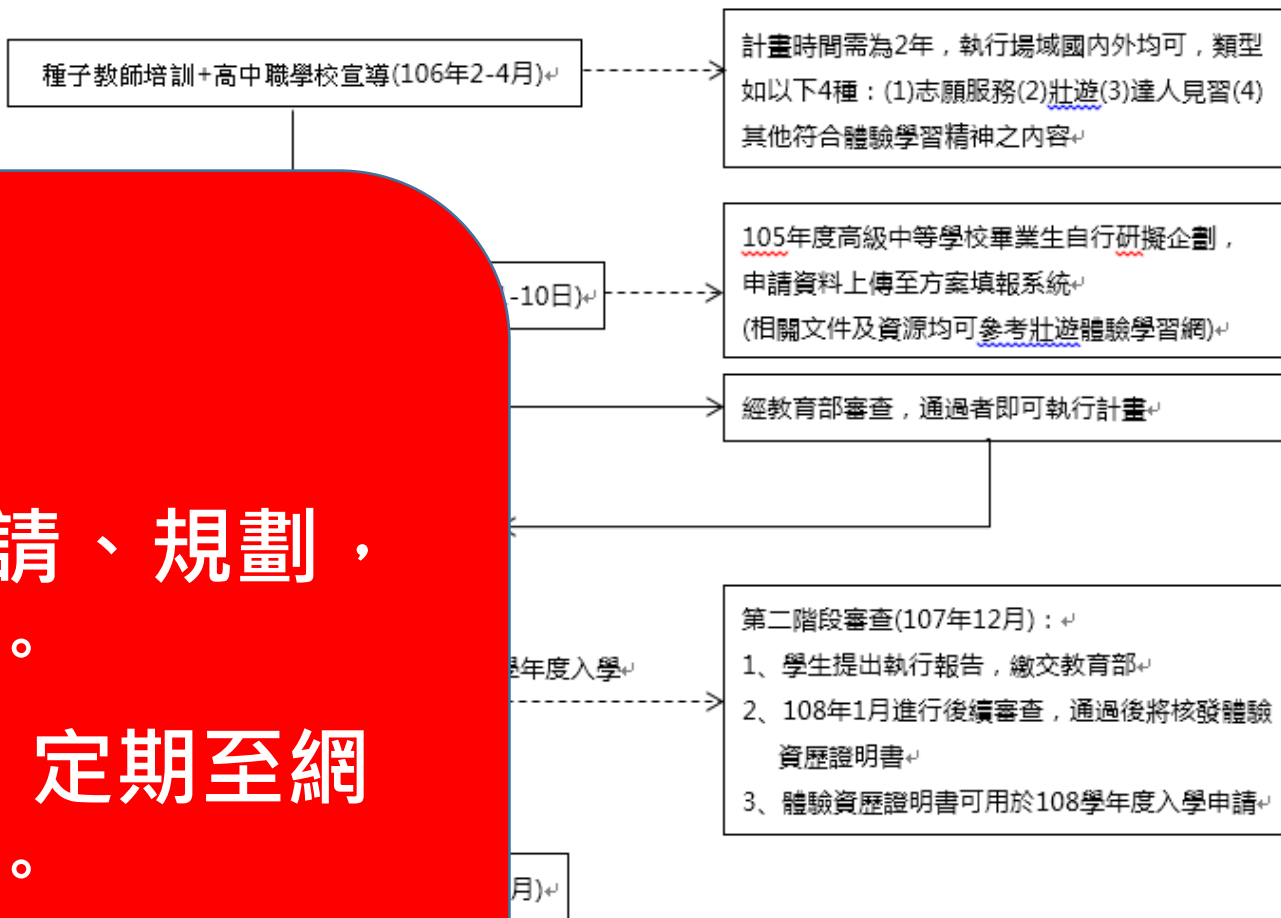


五、配套措施

說明計畫精神主旨、
申請流程及內容



教育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作業流程圖



小叮嚀

1. 學生自行提出申請、規劃，費用亦自行負擔。
2. 計畫須執行2年，定期至網路填寫心得報告。
3. 教育部協助行政配套措施。